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  
程）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之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一) 滨州市概况	5
(二) 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6
(三) 滨州市的财政情况	7
(四) 滨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8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9
(三) 项目单位	10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一) 利率风险	12
(二) 流动性风险	13
(三) 偿付风险	13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3
(五) 税务风险	13
(六) 工程延期的风险	14
(七)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4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4
七、偿债保障措施	14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九、结论意见	15

##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滨州市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滨州高新区千乘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交通水  
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四十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项目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1 年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2000 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3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 （一）滨州市概况

滨州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东临东营市、南连淄博市、西南与济南市交界、西与德州市接壤、西北隔漳卫新河与河北省海兴县、黄骅市相望。具有依河傍海的天然优势，是连接苏、鲁、京、津的重要通道，是国家级交通运输主枢纽城市，是

山东省的北大门。

滨州市土地总面积96.60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4.68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6.68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15.24万公顷。现辖5区4县，常住人口391.2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29.3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63%。滨州历史文化悠久，是黄河文化和齐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渤海革命老区中心区、渤海区党委机关驻地。滨州物产及自然资源丰富，黄河流经94公里，未利用荒碱地200余万亩，是中国东部地区土地资源最富集的区域之一；海岸线240公里，是山东省第二大海盐生产基地、盐化工基地和全国四大渔场之一；石油、天然气储量大，是胜利油田的主采油区；无棣金丝小枣、沾化冬枣、惠民蜜桃、邹平水杏、阳信鸭梨等驰名中外。

## （二）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六保”，践行“七富七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富强滨州建设呈现全面起势、整体成势的良好局面。经济运行逆势上扬，动能转换明显加快，人民福祉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三五”实现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初步核算，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为2508.1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43.15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1021.56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1243.40亿元，增长4.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9.7:40.7:49.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



### (三) 滨州市的财政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 市属开发区(包括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经济开发区, 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11 亿元, 其中: 当年收入 35.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 比上年增长 2.2%; 市级补助收入 8.11 亿元, 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9 亿元。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45 亿元, 其中: 当年支出 32.5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8%, 增长 14.3%; 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6.89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6646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 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5.06 亿元, 其中: 当年收入 3.7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1%, 比上年增长 0.4%; 市级补助收入 17.95 亿元,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1.22 亿元,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1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9129 万元。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4.33 亿元, 其中: 当年支出 5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8%, 增长 154.7%; 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4.43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7333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469 万元, 其中: 当年收入 56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5%, 比上年下降 54.4%, 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8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263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91 万元, 其中: 当年支出 744 万元, 完成预算 38.6%, 增长 46.8%; 调出资金 282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178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 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34.4%, 比上年减少 36.3%。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 增长 10.4%。市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828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4.27 亿元。

#### （四）滨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831.11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296.1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41.09亿元、再融资债券55.05亿元。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57.82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据快报统计，全市政府债务率为115.8%，风险整体可控。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对小营、青田2个街道内，共疏浚整治沟渠43条（小营街道办事处14条，青田办事处29条），共计79.06km，清淤方量为763360m<sup>3</sup>。渠道衬砌12450m，其中1#渠道连通龙庭湖与黄河截渗河，长11800m，2#渠道连通青龙河与黄河截渗河，长650m。配套建设乡镇级沟渠节制闸6座（其中维修1座），配套1.0米管涵17座（其中一处管涵长110m，顶管施工）；小营街道通胜利河排闸及泵站1座；配套生产桥5座。

（二）因地制宜的对小营、青田2个街道内0.21万亩耕地进行渠道衬砌，采用自流灌溉模式；对小营、青田2个街道内2.10万亩耕地进行泵站提水低压管道输水的节水工程建设；

（三）对高新区已有节水设施的5.69万亩农田进行计量设施配套，共计配套灌溉面积8.00万亩。乡镇内沟渠系工程整治共建设矩形无喉道量水槽77座，用于测水量水，无喉道量水槽上安装一体化遥测水位计，共计154个，实现水位、测流数据实时传输，达到实时测流效果。

田间自流灌溉工程在斗、农口后建设无喉道量水槽16座（按典型片估算），用于测水量水，无喉道量水槽上安装一体化遥测水位计，共计32个，实现水位、测流数据实时传输，达到实时测流效果。

泵站提水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新建设泵站108座（按典型片估算），控制灌溉面积2.10万

亩，安装电磁流量计（带远传功能）108台，配套射频卡控制器（水电双计、带远传）108台；配套泵站293座（按典型片估算），控制灌溉面积5.69万亩，安装电磁流量计（带远传功能）293台，配套射频卡控制器（水电双计、带远传）293台。合计新建泵站108座，安装电磁流量计（带远传功能）401台，配套射频卡控制器（水电双计、带远传）401台。

（四）在高新区建设灌区信息化平台1处，将2处中型灌区（道旭、大道王灌区）计量信息、水量水位、土壤墒情、雨量、苗情等全部纳入滨城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市级灌区、县级灌区、乡镇灌区管理部门、村庄形成四级终端，促进灌区管理和水费收缴。

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骨干工程及末级渠系工程，相应测水量水设施配套到位；2021年6月底前，田间工程和测水量水设施全部完成。本项目总投资为9,746.12万元。

## （二）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2020年6月16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滨州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发改审批【2020】47号，经研究，同意实施滨州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371600-76-01-055810。

2020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153号。

2020年8月12日，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已完成项目，取得《项目登记单》，项目名称：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滨州高新区千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71691-76-01-082652。

2020年8月12日，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联合发文《关于呈批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滨高新经发【2020】59号。

2020年8月18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滨州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批复》，滨发改审批【2020】55号。

2020年8月18日，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占地情况的说明》，载明：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沟渠进行贯通疏挖、节水改造、小型进水闸等设施均布设在沟（渠）道管理范围内，不新增建设用地，若新增占地，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2020年8月20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高新环表【2020】4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滨州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单位是滨州高新区千乘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滨州高新区千乘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Q8A8B8B
法定代表人	尹杰
住所	滨州高新区小营办事处新五路高十路交叉口向西高新区管委会西附楼529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1日至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经营；产业研究与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新农村、城镇建设及改造；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车辆租赁；会务服务、餐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州高新区千乘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

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

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 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 (七)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等。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中伦文德律师  
ZHONGLUN W&D LAWYER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章)



经办律师: 付春杰

经办律师: 刘传亨

2021 年 9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350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088236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持证人 刘传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2199502160411

